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目 錄	頁次
1.0 目標	3
2.0 範圍	3
3.0 定義	3
4.0 權責單位	4
5.0 風險評估	4
6.0 控制要點	4
7.0 作業程序	5
8.0 表單	10

1.0 目標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範圍

2.1 適用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對象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2.1.1 中鼎工程(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中鼎集團)。

2.1.2 合資成立之被投資公司，且由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資金貸與者。

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期限最長為五年。

3.0 定義

3.1 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2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規定認定之。

3.3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 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按時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5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0 權責單位

4.1 財務部：評估風險、建立備查簿登載、控管資金貸與額度。

4.2 會計部：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4.3 稽核室：定期稽核資金貸與情形。

5.0 風險評估

5.1 資金貸與他人前未經了解原因及評估必要性、未依 2.1 之規定將資金貸與非適用對象之他人，或未遵循作業程序辦理，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5.2 資金貸與他人超過限額，將使公司承擔過高之財務風險，嚴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

5.3 未執行已貸與金額債權之保全、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之處理而影響公司之權益。

5.4 財務報告中未適當揭露資金貸與他人有關資訊或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時公告申報，而影響股東權益。

6.0 控制要點

6.1 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呈董事會核決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資金

貸與他人依審查評估、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 6.2 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限制。
- 6.3 資金貸與他人應詳細評估審查並載明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個別額度均不得超過限額。
- 6.4 應定期編製報表及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期間、執行日期及評估事項，確實執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以確保債權。
- 6.5 財務報告中應揭露資金貸與他人有關資訊。
- 6.6 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

7.0 作業程序

7.1 申請、審查、簽報及核定、貸放作業

7.1.1 申請

符合 2.1 規定要件之對象得出具申請函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由財務部受理申請。

7.1.2 審查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提出評估報告(詳附表二)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A.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資金貸與用途等予以調查及風險評估。
- C.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或徵提連帶保證人。

E. 擬訂可貸與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7.1.3 簽報及核定

財務部就本程序 2.2 所訂額度內，擬具評估報告（詳附表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呈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該公司之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7.1.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貸與對象提供相當貸與金額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貸與對象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財務部提供貸與對象徵信調查報告作為董事會受理之依據。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7.1.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1.6 計息方式

A 利率按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浮動計息。加碼利率視貸與對象財務狀況及所提供擔保品訂定。

B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當年總日曆日數即得每日利息金額。

C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

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7.1.7 貸放作業

- A 經核定貸放案件，財務部應即函告或電告貸與對象，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B 貸與對象應於期限內簽訂約定書、債權憑證等相關文件，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經財務部辦理核對貸與對象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後，始得撥款。
- C 財務部對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定書、債權憑證、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列入重要文件妥善保存。

7.1.8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詳附表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報告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7.2.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貸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貸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貸與餘額不得超過 2.2 規定之最高限額。
- 7.2.2 財務部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提供會計部相關文件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7.2.3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貸與對象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時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7.2.4 本公司應在貸放期限到期二個月前，通知資金貸與對象屆期清償本息。
- 7.2.5 貸與對象於資金貸與到期或到期前償還貸與金額時，財務部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

歸還借款人。有設定擔保品抵(質)押權者，貸與對象申請塗銷抵(質)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貸與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質)押權塗銷。

7.2.6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7.3 債權之保全

7.3.1 簽約對保：貸與對象及連帶保證人於債權憑證簽章後，應由財務部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7.3.2 擔保品權利設定：貸與對象如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該擔保品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7.3.3 保險：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財務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貸與對象繼續投保。

7.4 逾期債權之處理

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約定書所載事項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7.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 2.1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 2.2 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6 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報表(詳附表二)，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會計部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7.7 公告及申報

7.7.1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資金貸與餘額。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D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7.7.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A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 B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 7.7.1 第(B)至(D)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7.8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7.9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10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視

違反情節輕重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 2.1 條及第 2.2 條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7.1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0 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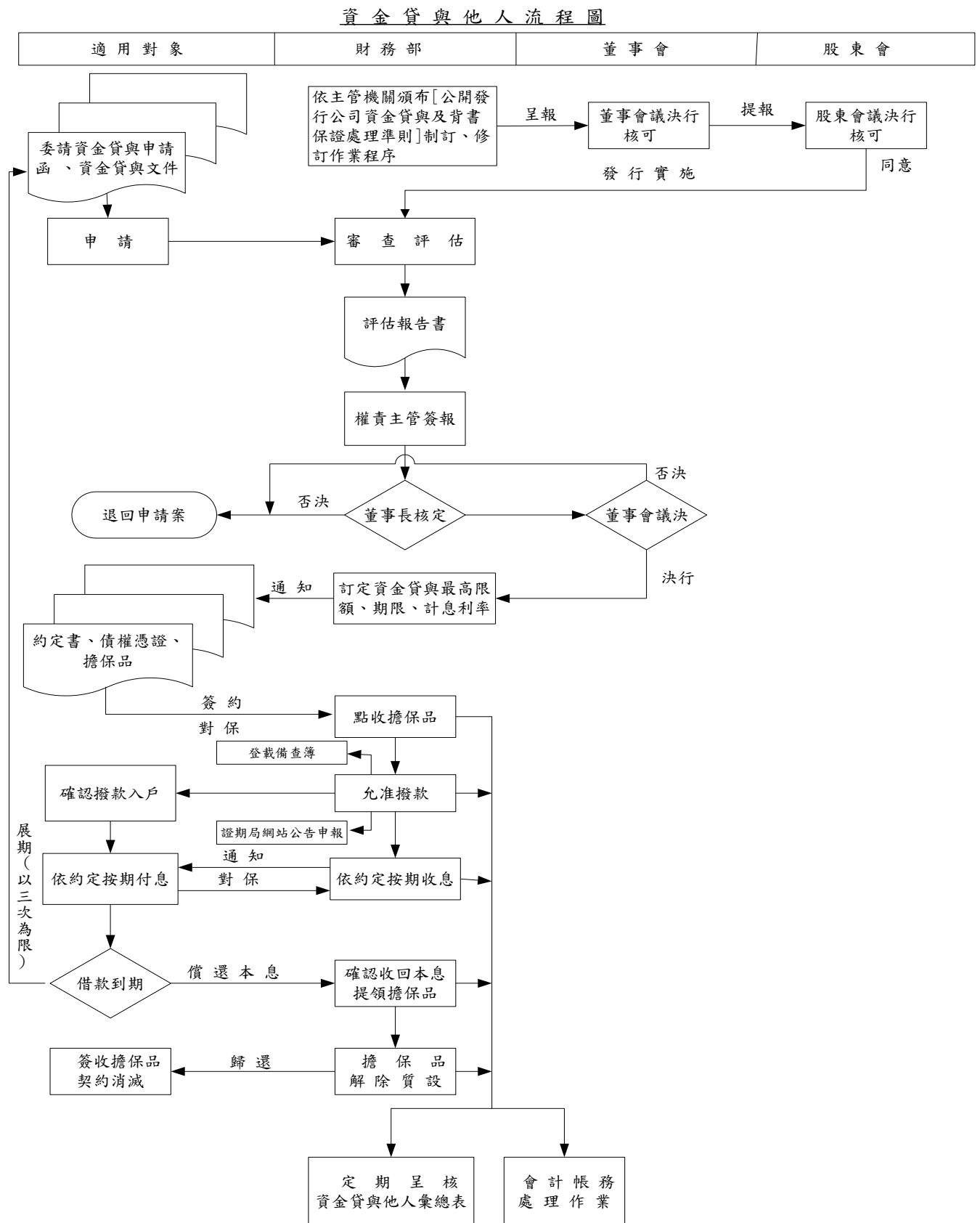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資金貸與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報告

附表二 備查簿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彙總表

附圖一



附表一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評估報告

編號：

日期：

申請人：		連帶保證人：	
授信種類：短期資金貸與		擔保品：	
申請金額：[幣別]		貸放期限：	
檢附文件	☐ 申請函 ☐ 基本資料 ☐ 財務資料 ☐ 營運概況 ☐ 資金用途 及還款計劃 ☐ 董事會議記錄 ☐ 其他		
內容說明			
承作條件	利率： ☐ 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 按年利率 % 機動計息並得自貸放日起每 個月調整一次。 ☐ 其他。 清償方式： ☐ 自貸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屆期一次還清。 ☐ 到期本息一次還清。 ☐ 自貸放日起，按月還本付息（目前每月應付 元，爾後並得隨放款利率之變動而調整）。 ☐ 其他		
核 准		覆 核	
		承辦人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貸與對象	申 請 日 期	董事會決議日	編 號	期 間	金 額	利 率	評估事項	註銷日期

附表三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彙總表

資料日期：

頁次：

貸與對象	貸與金額	上月累計 貸與金額	本月增減 貸與金額	約定條件		貸與金額／ 當期淨值	貸與金額／ 貸與限額
				利率	期間		
合計							

說明：

至 ／ ／ 本公司淨值： 元

依資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2 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度之限額：

仟元 X 40% =

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

仟元 X 40% =

元

核 准

覆 核

製 表